## 【書評】Book Review

解麗霞:《揚雄與漢代經學》

(廣州:廣東人民出版社,2011年)

四五六頁§

## **龔韻蘅** Yun-heng KUNG<sup>\*</sup>

本書既為向來略顯冷清的揚雄思想研究作了較完備的匯整,也可以說是對相關論述的一種補充。西漢末年思想家揚雄先後創製了長短不等的辭賦與政論,以及《太玄》、《法言》和《方言》幾部撰著,他的書寫通常具有一個以上參照摹擬的範本,並且採取可被讀者輕易辨識出來的方式完成,因此往往被視為是《易》、《論語》等典籍的衍生文本(derivative text)。歷代評價或褒或貶,但多半注意其模仿行為的功過,探討揚雄是否僭越了聖凡之間的界線,卻罕少從經學——儒家經典詮釋傳統的角度來進行審視。相較於過去學者大都從「作」這一層面來思索揚雄的撰著,本書作者解麗霞則站在「述」的基點,將之重新放置於漢代經學脈動的宏大敘事場景中,精細地說明揚雄在經學建構、經學轉向裡的特殊地位,並強調他獨立於官方經學傳承譜系之外的意義。

在這樣的進路下,全書反覆地觸探揚雄和漢代學術的緊張關係,並一 再叩問揚雄與五經之間「相似」的作用為何?與當時盛行的詮釋模式之間 「不似」的作用為何?從而將揚雄的「擬經」活動轉演成「闡經」活動。 作者首先指出,揚雄可謂漢代今古文經學競鬥過程的縮影,「記載著漢代

<sup>§</sup> 解麗霞:《揚雄與漢代經學》(廣州:廣東人民出版社,2011年),456頁。 Jie Lixia, *Yang Xiong and Han Learning of Classics* (Guangzhou: Gguangdong renmin chubanshe, 2011),456p.

<sup>\*</sup> 臺南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。
Assistant Professor,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iture,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.

經學在經典淵源上從『專究一經』到『數經兼通』、在解釋資源上從『以儒解經』到『儒道互補』、在解釋方式上從『固守章句』到『訓詁大義』、在解經目的上從『學為利祿』到『經為立法』的發展印跡」(頁12),並歸納出他「要合五經」的經學立場、「《易》為經首」的經典認知以及「約卓艱深」的釋經原則,不僅是由今文經學過渡至古文經學兩種詮釋範型的樞紐,又成為漢代象數易學跨越到魏晉義理易學的關鍵。

如此一來,「模仿」本身就是種詮釋的形式,承載著揚雄對儒家經典的判讀,藉由這種形式,揚雄緊跟著時代學術潮流之遞變並作出適當的回應,他察覺了儒家經典被神秘化與繁瑣化的困境、儒家思想被諸子學說削薄之後的浮動人心,並掌握到迥異於眾見的「真孔子」,甚至隱然透顯出「六經注我」的前衛書寫心態(頁32、142-148)。「模仿」既非章句亦非訓詁,卻又結合了章句及訓詁,因此,儘管揚雄沒有直接說明經典裏的文字,甚至抽換了其間的符號系統,然由於議敘體制的互相映照,使他的撰著仍可清楚地表現出所依附、所指向的原典,依舊能夠達成詮釋的目的。

若從創作的立場視之,則揚雄的撰著無論再如何精深厚重,都無法抹去它沿襲前人的事實,只能算是次級的書寫行為;若從詮釋的立場視之,則揚雄開發出一套嶄新的義證模式,規劃出極為大膽先進且充滿巧思的演繹型態,連帶地傳達了自己有別於眾人的閱後經驗。因此,從「作」到「述」的轉折,除了突顯《太玄》、《法言》溶蝕了文類邊界,並造成揚雄思想由子學向經學的位移,更是對他在中國學術史之價值的重估。這樣的研究取向也與揚雄的自我定位相吻合,揚雄曾云「其事則述,其書則作」,「對《太玄》等撰著提出極為曖昧的定義,意調著他摹寫時原即含藏越界、跨類的預設,也使其擬構具備了溢漫既定領域的條件。早在千百年前,揚雄便已體認到親手完成的文本並非封閉自足的,而是接受了整個傳統的共同資源後,在經典的影響下進行論說,故文本內部揉和著對自己對經典的理解;揚雄也覺察到自己汲汲於字裏行間所抉發的意趣,總不免攙人個人主觀的想像,因而對經典的詮釋即裹蘊了生機勃然的創造力。是故

<sup>1</sup> 揚雄:〈問神〉,收於《法言》(臺北:世界書局,《新編諸子集成二》,1972年), 第5卷,頁14。

揚雄所謂「作」與「述」乃存有彼此引生、扭結難辨的寓涵,而他也期許 自己的書寫同時含括這兩種向度。

關於揚雄的評價,宋代之前多予贊譽,宋代以後則以貶抑為主,而近代學者應屬徐復觀的討論最具開創性,影響後人研究極鉅,本書也時常援用並加以擴充。由於模仿了經典的體制,使揚雄獲得「稽古」、「剽襲」甚至「僭竊」之類的批判,²甚至比宋元時期疑經、改經的學者受到更嚴厲的指責,因此要確實進入揚雄的思想,就不能不去探索他執意「重複」的目的究竟是什麼?徐復觀認為揚雄「〔……〕是要在各類著作之中,選定居於第一位的目標,與古人相角逐」,³在這樣的理解下,揚雄之所以「重複」乃是為了「重設」,具有積極與古聖前賢學習再挑戰的意味,一洗他「鮮所發明」、缺乏見地之類的刻板印象,但尚未能改變人們質疑揚雄以文字探觸神聖閾限的資格。因而在本書的陳演中,揚雄完全從「作」這個位置退了下來,他之所以「重複」乃是為了「重整」,是自願去背負輔翼儒門這一重責大任,希望把因章句之學而損毀的經典本義加以修復補飭的謙沖君子。作者強調揚雄雖脫離了傳統主流的詮釋架構,但《太玄》、《法言》等撰著仍以五經為其內核來展開解說,這很可能是首部以揚雄為經學家且作為討論主軸而完成的專書。

當然,歷來也有部分學者認為揚雄的撰著具有豁顯古聖志識的用途,例如司馬光云:「作《玄》所以準《易》〔……〕然《易》,天也;《玄》者,所以為之階也」,<sup>4</sup>指出《太玄》正是幫助讀者洞燭《易經》的先導,而焦竑曰:「已乃取《法言》讀之,其紬六經,翊孔顏,義甚深」,<sup>5</sup>亦肯定《法言》內存開喻儒家理念的價值。由此便能看出古代學者

<sup>2 「</sup>稽古」之説,見《文心雕龍》〈銘箴〉,劉勰對揚雄多所稱美,故此處採取持平的語氣陳敘其寫作特質;「剽竊」之譏,如王世貞《古今人物論》指謫揚雄「剽襲之跡紛如也」,並貶棄其文艱澀的風格;「僭越」之斥,如明代薛瑄云:「揚雄之《法言》,王通之《續經》,皆以孔子自擬,二子非特必知聖人,亦不自知為何如人矣」。

<sup>3</sup> 徐復觀:《雨漢思想史(卷二)》(臺北:臺灣學生書局,1993年),頁466。

<sup>4</sup> 司馬光:〈讀玄〉,收於揚雄(撰),司馬光(集注)《太玄集注》(北京:中華書局,2011年),頁2。

<sup>5</sup> 焦竑:〈楊子雲始末辯〉,收於《焦氏筆乘》(明萬曆丙午34年〔1606〕,謝與棟刊 本),第2卷,頁35。

維護揚雄的敘述策略之一,就是將他安排在芸芸「述者」的行列裏,從而降低揚雄因模仿典籍所給予旁人的傲慢感受。但是,釐析其撰著的詮釋功能,與本書將之全然等同於注、疏、箋、正義等詮釋體例,仍有一定程度的差距,作者即是在前敘觀點的基據上,以新的論證語言把揚雄之撰著與漢代經學的關聯推衍至極致,故書中捨棄了傳統那種籠統而簡短的陳述句,採取極富條理而充滿雄辯的文辭,廣徵博引,牽動讀者不再依循經學的一般涵義來判斷揚雄,於是揚雄對儒家典籍的參贊乃被演塑成一種特殊的解碼規則,同時也被編組成一個龐大而靈活的辯證體系。

本書嘗試透過揚雄的個人思想,來再現漢代今古文經學的起落迴園, 又藉由漢代今古文經學之間的拉鋸戀換,來印應揚雄不斷自我反省、自我 超越的歷程,此種操作使其存在及擇著出現的時機都充滿強烈的象徵性。 在儒家經典詮釋史裡聲名並不顯赫的揚雄,所代表的就是今古文之爭被搬 上政治檯面、欲理還亂的尷於時期,其意義即是在混淆與互洗互動中產生 的,故「錯雜」、「複合」或許就是對他最貼切的形容詞。因此,作者在 梳理揚雄的經學傾向時,並不像過去的研究者那般,嘗試將之安放於今古 文任何一端,而是儘量呈顯他與兩方或明或晦的關聯,把焦點聚束在漢代 經學光譜之間無法截然劃分的中央模糊地帶,暗示著從各種化約的標籤背 後,還能開掘出更加細緻的交相滲透、持續砥磨之動態。沿順這條路徑, 作者修訂了部分研究成見,提出令人耳目一新的觀點,例如以今古文學者 排列的經典次序之差異,來說明揚雄為何選擇《易》作為自己經學建構的 依據,同時綜述《易》在漢代幾度增補、不斷變遷的狀況,對往昔多以定 型的現本《易經》審視《太玄》之謬誤提出駁斥。又如,揚雄對讖符的批 判是其頗為重要的學術成就,但本書由他對天地之數的生成、大衍之數的 詮釋,申論揚雄與《易緯》仍有相當程度的淵源,強調揚雄未能完全脫離 漢代的公共知識,並引以為「讖、緯迥別」看法的例證。總而言之,作者 盡力避免將漢代經學描繪成二元對立明確且固著的空間範疇,企圖呈現一 種容許協調、承認游移的拓樸觀。

本書正文部分共分成五章,前三章基本上以時代先後為序而逐步開展,後二章則以個案對比的方式,重新爬梳揚雄學說和今古文經學的關係:

第一章從西漢今古文之爭的學術境遇談起,將揚雄輟賦之原由與外圍的經學重心變遷相牽合,認為揚雄所處之經學時代,解決問題的首要措施不是發表新論,而是全力糾偏,此種背景影響了揚雄的解經型態。過去罕少把揚雄當作經學家來專門研究,對其經學傾向的歸屬,也有今古文經兩種不同的看法,作者折衷於馮友蘭、王青等學者的見解,強調揚雄不可能純屬古文經學或今文經學,應處於兩者之間,為後面即將展開的幾個章節鋪底,同時點出揚雄將「五經」視為一個「類概念」來仿效,而非指稱具體的特定經典,內具「以五經為全」的整體性思維,以及與諸子界分的學派意識。

第二章開首即質疑歷代多數學者受班固「擬《易》作《玄》」之說的牽引,時常不自覺地展開「以《易》求《玄》」的自然誤讀,總是極力尋找《易》之經傳與《玄》之經傳的「一一對應」關係,並從西漢《易經》的內容與結構來論證此種對應的不可能。作者推判《太玄》其實採取了「經自經」的模仿方式、「傳自傳」的解《玄》方式,因此可以再更細緻地劃分,強調《玄》經之書寫目的是「在理解的基礎上自覺地表達聖人的本義,通過採用和經典一致的形式回歸經典」(頁75),最終將《易經》詮釋為一套新的曆法;但《玄》傳卻非《易》傳的模仿,主要用意為透過羽翼《玄》經,在讓讀者明瞭《玄》經的基礎上,幫助它更好地闡明《易》理。如此一來,就加重了《太玄》本身的詮說比例,使之成為漢代解經方式的一大變革,故此章其實是全書最核心的部分。

第三章探討《法言》在漢代經學轉向裡所扮演的角色,藉由揚雄模仿 《論語》來思索其「棄經從傳」的原因為何?由經學環境來看,此與西漢 末年《論語》地位提昇有關;在個人心態上,這意調著揚雄由默然自守轉 為積極以言立法,企圖還原被今文經師所神化的孔子,通過樹立新的孔子 形象來辨別經術。除此之外,揚雄由「儒道互補」的學術方位逐漸轉向醇 儒,並明顯展露出在《太玄》時期未呈現出來的批判力,嘗試利用另部撰著以解決當下存在的問題。作者認為《法言》採取了「經傳注我」的釋《論》方式,往往借用五經來從事對《論語》的詮解,且推導出「變其文」、「解其義」、「擬其旨」等三種書寫方式,同時指出揚雄對《論語》的解釋經常是帶有選擇性的。

第四章、第五章精細地探討在先前幾章的格局限制下所無法開展的命題。第四章分析揚雄與今文經學的關係,主要針對孟京《易》學、董仲舒《春秋》學、讖緯學說與揚雄思想之同異處來立論;第五章則綜理揚雄與古文經學的出入,透過「學為道」與「學為術」兩個方向來說明揚雄與劉歆、王莽之間的差異,接著陳演揚雄如何沿襲費直的《易》學取徑,兼談漢末魏初荊州學派重要學者宋衷對《太玄》的發揮,最後將揚雄與魏初玄學聯繫起來。此二章大抵以外部材料當作內部材料的佐證,藉由與各經學家特徵的對照,一則突顯了揚雄觀點的質性,二則再度確認揚雄撰著的詮釋性格,將之編進漢魏時代巨大的學術網絡裏,同時強化全書的基本設定。書末又附錄了〈《太玄》史料匯集〉,詳盡地蒐羅歷代學者對《太玄》的評論與各家注的序、說,可為後來的研究者開路。

整體看來,本書聚焦於《太玄》、《法言》此二撰著與漢代詮釋範式的衝突之上,從而展示揚雄在建構新的範式過程中如何與漢代經學體系對話,為研究者提供了一個特別的閱讀視野。作者充分結合其他學者的研究心得,並勇於對各種見解進行反思,將揚雄鎖定在「經學」這個學術論域的結果,並未窄化、簡化揚雄投注於哲理的成績,反而從側面突顯了他在思想史上的貢獻。

然而,當揚雄的模仿被視為一種確定的解經模態,即是在中國古代詮釋史裡突然插進一種前所未見的揭闡形式,沒有沿承亦無任何後繼,很直接地衝撞了人們長久以來的認知,這是本書最值得仔細閱讀的重要觀點,卻也可能成為它論述上的致命傷。以傳統《易》學而言,大約可區劃為象數、義理、圖書三種類型,6儘管作者將揚雄《太玄》對《易》「接著講」

<sup>6</sup> 參考屈萬里:〈自序〉,《先秦漢魏易例評述》(臺北:臺灣學生書局,1969年),頁1。

而非「照著講」的詮釋,訂立為介於兩漢象數與魏晉義理之間的方法,但 仍無法辨明《太玄》如何在完全不徵引《易》之文字和變更符號系統的情 况下展開思想的抽繹?所翻演的又是經典哪個部分的概念?由《論語》 學、《春秋》學的角度來看《法言》也都不免產生此類問題。換句話說, 以揚雄的撰著為詮釋五經之書這個理論框架雖然能夠建立,一旦回歸文本 的實際操作中,就難以驗證其詮釋效度。<sup>7</sup>同時,作者針對「述」這個立場 來解析揚雄之撰著,儘管彌補了過去學者多就「作」這個立場來談議的缺 憾,卻也陷入另層偏頗,違反了揚雄嘗試蘊含於篇章內的雙重性;不過, 本書之所以能推導出許多獨特的見解,很大一部分又必須歸因於作者採取 了這樣極端的視角,故讀者在觀閱時便需要先將質疑懸擱起來,方可進入 目較妥貼地適應其理路。事實上,揚雄云「其事則述,其書則作」除了慮 及創發與詮釋相互為用的狀態之外,更別具深邃的寓意,自有其詭譎的理 論基礎,他的撰著所宣解的對象並非五經,而逆溯至究竟的宇宙本體及規 律,但在面對不斷增加的人工書寫時,亦認為《太玄》、《法言》足以成 為各家學習的後起典節;相對地,五經若分別以超越或歷史現象的角度來 看,也會產生屬「並」、屬「作」的差異——此語點出揚雄對孔子「並而 不作」原有不同於眾人的體悟。作者盡力填平了往昔研究的空關,但能否 從中再找到一個平衡點,使其思考成果毌須在讀者「懸擱質疑」的前提下 被接受,並讓關於揚雄的討論不總是居於一偏,應該是今後必須解決的重 要課題。

其次,無論就《太玄》或《法言》而言,本書對揚雄為何採取「模仿」這一形式來從事詮釋的原因,始終無法交代得很清楚。除了反映當代經學之轉變外,作者認為《太玄》的發展,主要源於揚雄對「簡易」的闡解型範之追求,而《法言》則是在整飭「眾言淆亂」局面的使命感下產生的,但這些理由均無法說明此種詮釋方法出現的必然性。揚雄的模仿行為從少時製鑄辭賦即已展開,直至後來的「卿尹」、「州箴」及《訓纂》等

<sup>7</sup> 馮樹勳在總結歷代學者對《太玄》與《易》之關係時曾云:「謂揚雄羽翼六經者可也,謂其專為闡《易》而草《玄》,則未可必也」,應該還是比較持平的看法。參考馮樹勳:〈《太玄》與《易》的「殊塗同歸」關係〉,《政大中文學報》,第17期(2012年6月),頁51-92。

篇章,都摹擬了古今知名的作品,然只有《太玄》及《法言》兩部撰著被特意標舉出來,與注、疏等詮釋方法相配附,也就割裂了揚雄本身的書寫歷史。由於知識的範圍、規律與慣用體例往往是個人精神的某種表徵,故揚雄之所以一再選擇「模仿」當成自己發聲的依憑,其擔負的功能為何,可能還是得沿著他情感思想的脈絡來從事全面的觀察。第三,作者使用的外部資料遠遠多於對揚雄文本的分析。或許是受制於《太玄》的語言艱澀冷僻,而《法言》的文字又較為疏略零散,因此這幾乎是近代揚雄相關研究一致的現象,諸如「玄」的意義、《太玄》的世界圖式、人性論、「時」與「中」的哲學概念、美學思想等,都被一再重述,圍繞在幾個固定而高度開發的議題上。本書著力於探討《太玄》及《法言》的詮釋模態,在此方面屢次表現出頗為新穎的看法,但對這兩部撰著本身內涵的挖掘並未見明顯的突破,這也是作者還能夠更深入處理的地方。